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2/DEC/XII/16
17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议程项目2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XII/16. 外来入侵物种：与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和作为活饵和活食有关的风险管理以及相关事项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 引进外来入侵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与逃跑和释放的风险，

重申 第 VI/23 号决定* 附件所载《预防、引入和缓解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之外来物种的影响的指导原则》继续为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以及所有生物多样性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

回顾 其在第 IX/4 号决定中鼓励各缔约方利用风险评估指南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制定的其他程序和标准，

又回顾 第 XI/28 号决定中曾请执行秘书继续执行第 IX/4 A 号决定第 11、12 和 13 段和第 X/38 号决定第 13 段中列举的任务，特别是在与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食品法典委员会）承认的标准制定机构以及与其他相关组织的关系方面取得进展的任务，

1. 在制定和实施措施以解决引进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的外来物种所产生的相关风险时，采用 本决定附件所附的自愿指南，并注意到，根据本指南采取的措施应与适用国家和国际义务相一致；

2. 敦促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广泛散发本指南，并促进本指南的使用，以利各国、业界和相关组织在所有级别酌情用于制定各项条例、行为守则和（或）其他指南；

* 一位代表在通过导致本决定的程序中提出正式反对，强调他不认为缔约方大会在接到一项正式反对下可以合法地通过动议或文本。有少数代表对通过本决定的程序表示保留（见 UNEP/CBD/COP/6/20，第 294-324 段）。

3. 邀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机构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或）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和风险评估的结果和物种清单，以及国家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

4. 请执行秘书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相关组织合作，探讨解决与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和作为活饵和活食引入的野生动物的贸易相关的风险的方式方法，同时注意到有些贸易是无管制、未报告和非法的贸易，包括加强与负责管制野生动物贸易的部门合作和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

制定和实施措施解决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所产生的相关风险的指南

本指南的目的和性质

1. 本指南旨在帮助制定和实施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级别的措施，以解决与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相关的风险。本指南提供了相关部门在制定规范或行为准则的过程中可能使用或者国际组织、行业和公民社会组织在自愿行为准则和其他指南中可能使用的一些要素。

2. 引进外来入侵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的情况是作为“逃跑”子类的一种途径。逃跑是生物体从圈养或限制状况中脱离，回归到自然环境中的一种运动。通过这一途径，生物体开始被有意地输入或运输至有限制的环境条件之中，然后从中逃跑。这可能包括将活生物体有意、意外或不经意地释放到环境的情况，包括将活食弃置于环境或在未限制水系中使用活饵等情况。

3. 为本指南之目的，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被理解为低等种群和杂交物种（包括为进口或运输的目的，本地生物体和外来生物体的杂交物种）。

4. 本指南旨在适用于将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进口和运输至一个国家或国内不同的生物地理区域的情况，包括经由因特网进行的交易。本指南涉及国家、相关组织、行业和消费者，包括该价值链上的所有行为者（例如，进口商、饲养员、批发商、零售商和消费者）。对于活食的情况，这份指南还包括餐馆和菜场。

5. 本指南是自愿采用，并不打算影响任何现有国家和国际义务。其目的是与其他相关指南一起相辅相成地使用，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预防、引入和缓解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之外来物种影响的指导原则》；《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制定的标准、指南和建议；以及相关自愿准则。

预防和负责任的行为

6. 行业和所有行为者都应意识到外来生物体成为侵入性物种的风险以及其在生态系统、栖息地、物种和基因层面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以及对人的健康、生计和经济产生的相关影响。国家、行业和相关组织应该就这种影响开展宣传活动。

7. 一般而言，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使用的物种，国家、相关组织及行业应推动使

用已证实为非侵入性的物种。

8. 国家、相关组织以及行业应该阻止或禁止使用可能构成侵入性风险和/或散布病原体或寄生虫的活饵。

9. 国家、相关组织以及行业应促使买方、潜在买方、供应方、卖方、消费者和潜在消费者认识到安全处理、适当照顾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和安全处理和弃置用作活饵或活食的侵入性物种的重要性。

10. 国家、相关组织、行业以及消费者应该负责任且极其谨慎地对任何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的潜在侵入性物种或者用作活饵和活食的物种进行处理。在可能和适用的情况下，他们应该采取下文第 16 段所列的措施。

风险评估和管理

11. 当计划进口非本地物种的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或运输至一个国家或国内不同生物地理区时，国家、相关组织或行业应进行风险评估。该风险评估可以借鉴之前进行的评估和其他可用的信息。该风险评估应该尤其考虑到：

(a) 生物体在其生命周期中的任何阶段从限制状况中逃跑的可能性（包括意外或不经意释放）；

(b) 该物种定居和传播的可能性；

(c) 该物种的定居和传播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包括与本地物种杂交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对生产活动及人类健康产生的相关影响和这种影响的意义；

(d) 关于散布病原体和寄生虫的风险。

12. 逃跑的可能性评估应将物种的具体特征以及将相关物种保持在限制环境中的现有措施纳入考虑。

13. 如果风险评估表明与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的物种相关的风险为可接受，则该物种可以酌情输入或运输至一个国家或国内不同的生物地理区域。如果可获得可能改变评估结果的新信息，则国家、相关组织和行业可能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14. 如果风险评估表明与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的物种相关的风险为不可接受，则应采取措施管理该风险。这些措施可能包括要求采取下文第 18 段列出的一项或多项行动。

15. 如果风险评估表明与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的物种相关的风险为不可接受，并且风险管理措施并不足以降低该风险，则不允许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物种的进口或运输。

16. 未经风险评估的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的外来物种应作为有可能具有入侵性处理。

17. 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承认的标准制定组织制定的标准、准则和建议可能具有重要意义。

措施

18. 对于解决与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的引进外来物种相关风险，有一些可用的措施。此类措施的实例除其他外包括：

(a) 确保防止逃跑的有效措施（例如，安全限制、处理和运输的措施）落实到位；

(b) 提高所有参与该物种运输、处理、销售、使用或饲养的人员对该生物体的风险以及防止其逃跑的适当措施（例如，安全限制、处理和运输的措施）的认识和发展这些人员的能力；

(c) 劝阻或禁止活生物体的使用者、消费者、所有者、交易者和饲养者将该物种释放至自然环境，并敦促或要求他们如果发生逃跑情况，应该立即采取措施，重新收回该生物体并酌情将该逃跑情况报告至相关部门以便促进快速响应；

(d) 对不想要物种的回归、转售、重新安置或处置提供安全和人道服务；

(e) 确保适当的应对措施（包括消灭和控制）落实到位以解决潜在的引进、确立和传播；

(f) 确保买家和卖家使用适当且安全的活饵和活食处理方法；

(g) 确保采取适当控制措施防止非法进口、过境、出口或再出口；

(h) 鼓励适当时使用不能繁殖的生物体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和作为活饵和活食；

19. 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的所有托运均应清楚标明分类单元（最低一级的已知分类等级，如有可能，还应该标明基因型，使用学名和生物分类序号或此类序号的替代号以及关于限制、处理和运输的任何相关）。

20. 托运物种可被贴上对生物多样性构成潜在危害的标签，除非该物种已被证实为安全物种且可输入到考虑中的特定国家或国内生物地理区域。

信息共享

21. 风险评估的结果应该公开，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或其他适当手段与缔约方分享。

22. 各国可维护已被证实为安全物种且可输入至其领土或领土内特定生物地理区域和具体领域的物种清单，包括其原生地的详细信息以及明确标明其具有安全性的国家或生物地理区域。

23. 各国应该维护已被评估可能成为侵入性物种且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可接受风险的物种清单，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或其他适当手段提供此清单。

与其他国际义务的一致性

24. 根据本指南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应与适用的国际义务（例如，世界贸易组织的《关于适用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定》和该协议所承认的制订标准的组织）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持一致。